**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  
《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字体显示： [[大](javascript:$('.end_txt%20p').css(%7b'fontSize':'18px'%7d);void(0))] [[中](javascript:$('.end_txt%20p').css(%7b'fontSize':'16px'%7d);void(0))] [[小](javascript:$('.end_txt%20p').css(%7b'fontSize':'14px'%7d);void(0))]

来源: 黑龙江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督导处 更新时间：2018-07-05



黑龙江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教育部等十一部委《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切实加强黑龙江省中小学安全工作，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通过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提高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及时排查、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净化学校及周边安全环境，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要，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学生的人格尊严受到充分尊重。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建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依法依规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营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

　　建立省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有省教育厅、省综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中小学生欺凌防治的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机制的建设，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工作会议，研究重大欺凌事件的处置和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

　　各市（行署）、县和中小学校要对照方案建立相应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教育厅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二）省综治办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三）省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四）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五）省公安厅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六）省民政厅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厅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七）省司法厅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九）共青团省委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十）省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一）省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十二）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学习、宣传、教育。2018年3月—4月，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要利用开学教育时机，组织学习宣传《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处置办法，并制订贯彻落实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二）第二阶段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开展综合治理。4月—5月，结合我省和各地实际情况，对照《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落实防治的具体措施，制定有效预防、依法依规处置办法和长效机制。各市县、各中小学要开展自检自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科室电话，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各市县要建立健全本级教育部门、综治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的学生欺凌防治协调工作机制。

　　（三）第三阶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落实长效机制。5月以后，省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教育督导部门将视情况开展全省范围内的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专项督导抽查，市县两级要定期开展自查和复查，并将加强中小学校园欺凌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相关督导评估中。

**五、工作要求**

　　（一）学生欺凌的界定、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建设及各项工作的落实，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十一部委《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规定执行。

　　（二）各部门、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检查、指导、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市级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体制机制文件和县级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科室电话及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5月1日前报送黑龙江省教育厅督导室。

　　（三）努力营造贯彻落实《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的良好氛围，通过会议、培训、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凝聚共识。中小学生要利用班会、知识竞赛、演讲、情景设置、行为训练、情感体验、社会实践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

　　（四）各地市各中小学要积极探索落实《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的基本途径和方法，遵循中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及品德形成规律，构建落实《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教育模式，增加道德体验，避免生硬布置和强制灌输，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形成教育合力。

**黑龙江省及各地中小学生防欺凌治理工作机构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地方名称** | **办公室** | **办公电话** |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督导处 | 0451-53623700 |
| 哈尔滨市 | 哈尔滨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0451-84617526 |
| 齐齐哈尔市 | 齐齐哈尔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 0452-6160052 |
| 牡丹江市 | 牡丹江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管理科 | 0453-6172763 |
| 佳木斯市 | 佳木斯市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席会议 | 0454-8615685 |
| 大庆市 | 大庆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0459-6375995 |
| 绥化市 | 绥化市教育系统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 | 0455—8388596 |
| 鸡西市 | 鸡西市教育局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小组 | 0467--2887192 |
| 黑河市 | 黑河市教育局校安办 | 0456-8206627 |
| 七台河市 | 七台河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 | 0464-8276258 |
| 鹤岗市 | 鹤岗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0468-3126050 |
| 双鸭山市 | 双鸭山市教育局安全保卫科 | 0469-6165500 |
| 伊春市 | 伊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 0458-3878401 |
| 大兴安岭地区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教育局安全科 | 0457-2129716 |

　　附件：1.教育部等十一部委《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